CCAA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标准草案名称 | 中文 | | 生态产品评价 第1部分：总则 | | |
| 英文 | | Evaluation of ecological product—Part 1 : General principles | | |
| 项目类型 |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 | 计划编号 | 2025TB017 |
| 起止时间 | 2025年1 月-- 2025年 12 月 | | | | |
| 标准起草单位 | 北京中认科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生态文明专项基金、贵州绿色产业技术研究院、福智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检科创（北京）测试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认同应用技术跨界创新联盟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中心。 | | | | |
| 起草组成员 | 刘钢、张玉珂、胡承志、冯健伟、史寅虎、曾召锋、吕艳、邢慧洁、姜南、王志强、罗佳妮、黄玫、曹旸、李永、张浩、张韵、张洋、张宁旭、张紫钰、曹江龙、别致、杨光、李新实、彭公炳。 | | | | |
| 项目调整情况 | 无 | | | | |
| **背景、目的和意义** | | | | | |
| 背景 | “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产品认证体系”作为国家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重要抓手，被明确写入2021年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简称：《意见》文件之中，并占据重要位置；2024年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产品认证体系主要目标任务是：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制定分级分类的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细则，建立完善相应认证规范程序，相关内容为生态产品评价标准研制提供了具体方向指导。  《意见》印发以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已全面融入各项国家战略等顶层设计文件，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等13个部委已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工作纳入工作日程。生态产品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独特概念，各部门、各地区、各相关机构结合工作职能定位，推进了一系列新型生态产品评价相关研究及实践探索工作，如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了《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推进了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江西省实施了“江西绿色生态”产品认证，贵州省开展了贵州生态产品（物质供给类）评价等评价工作，相关工作为建立生态产品评价系列标准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保障。但相关标准或评价规范均只聚焦价值核算、或产品品质评价等单一维度，未聚焦区域生产产品价值、生态系统和谐等内容开展生态产品界定，建立系统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具体产品评价相衔接的生态产品评价体系，不能有效识别强调产品生产经营过程对自然的低扰动性和品质的生态性，进而无法通过供需精准对接等模式彰显产品中蕴含的生态价值。 | | | | |
| 目的 | 通过建立系统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具体产品评价相衔接的生态产品评价系列标准，把提升特定区域生态产品价值与专项生态产品评价工作有机衔接，解决生态产品评价范围不明确、方法不量化、价值与产品不衔接相关问题。本文件是生态产品评价系列标准的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实施生态产品评价的总体要求，并规范生态产品评价基本要求和工作过程，对开展生态产品评价的总体原则、评价基本条件、评价类别及模式、评价流程及评价证书和标志使用进行了规定，为另三个文件的编制及实施奠定了基础。 | | | | |
| 意义 | 生态产品评价系列标准对特定区域的生态产品的评价总体要求、生态产品价值、物质供给类和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的界定提出系统的评价要求，把提升特定区域生态产品价值与专项生态产品评价工作有机衔接，给各特定地域、生态产品贴上独特生态标签，将有效为生态产品溢价增值、市场化交易提供科学依据，有力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这既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探索，也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的生动实践。  本文件是生态产品评价系列标准的第1部分（总则），通过明确开展生态产品评价的基本条件、评价形式、流程、证书和标志等内容要求，既是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相应认证规范程序”要求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持续推进生态产品评价的前提和条件，将推动各方有序融入生态产品评价行业，为生态产品评价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 | | |
| **工作简况** | | | | | |
| 标准主要起草人  任务分工 | | 标准架构定位，由刘钢、胡承志、张玉珂、李新实、彭公炳等负责；标准起草及整体把控：由姜南、王志强、黄玫、吕艳、冯健伟等负责；标准“术语与定义”章节起草及修改，由邢慧洁、张韵等负责；标准“总体原则、基本条件、评价类别及形式”章节起草及修改，由黄玫、邢慧洁、姜南、李永、张韵等负责；标准“评价流程、评价证书和标志”章节起草及修改，由姜南、吕艳、邢慧洁、张洋等负责；标准意见建议提出及整体审查，由史寅虎、张浩、曾召锋等负责。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过程 | 1. 2024年11月29日及12月9日：召开生态产品评价体系沟通工作沟通交流会，酝酿生态产品评价系列标准立项计划，讨论草案框架； 2. 2024年12月-2025年1月7日：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开展资料和实际调研； 3. 2025年1月8日-9日：召开生态产品评价标准研讨会议，系统明确系列标准结构框架及内容方向； 4. 2025年1月10日-2月19日：起草标准（草案稿）、编制标准立项文件；召开起草组内部工作会议，开展生态产品评价标准（草案稿）研讨； 5. 2025年2月20日-3月10日：根据起草组讨论修改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案稿；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立项建议书； 6. 2025年3月11日-4月20日：标准草案稿的基础上编写生态产品评价实施配套表单，并根据起草组内容交叉审核意见修改标准文本； 7. 2025年4月21日-6月20日：标准文本内部评审，并依托铜仁抹茶项目开展生态产品评价验证； 8. 2025年6月21日-7月31日：推进标准立项评审并完成立项，根据项目验证情况及标准立项评审反馈意见，进一步细化修改标准文本，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 |
| 标准编制原则 | 1 、 与国家生态产品核算相关标准衔接  标准术语定义、价值核算等内容与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等相衔接，并细化规定了相关功能量、价值量的数据来源和计算方法；《生态产品评价 第1部分：总则》与国家合格评定关于审核、评价相关标准要求相衔接，并引用了《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GB/T 27030 ）相关规定。本标准制定前，标准编制组对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导则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整合，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2 、生态导向原则  以遵循自然规律、保护优良原生环境为前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准则，以可持续经营开发为统领，构建生态产品评价体系，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提高生态产品附加值和溢价能力。  3 、结构合理  本文件结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 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和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内容格式进行了进行编写和表述， 力求做到“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  4 、 具有可操作性  本标准内容给出生态产品评价的总体原则、评价基本条件、评价类别及模式、评价流程及评价证书和标志使用进行了规定，并给出详细的流程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
| 确定标准主要内  容的论据 | 1 、 范围  本部分结合生态产品评价的总体要求考量，界定了生态产品评价总体要求的内容维度和适用范围。  2 、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的主要标准是《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GB/T 27030 ）。  3 、 术语和定义  在参考《生态系统评估 生态系统格局与质量评价方法》（GB/T 42340）、《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及各行业、各地生态产品或生态系统服务总值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前期实践基础，给出了开展生态产品评价相关的通用术语和定义（生态系统、生态产品、生态产品价值、物质供给类产品、调节服务类产品和文化服务类产品）。  4 、 总体原则  以《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对生态产品的内涵要求为核心，推出了推进生态产品评价的几大原则，即：生态优先、可持续发展、协调创新、科学客观。  5、基本条件 |

|  |  |
| --- | --- |
|  | 从基本资质、资源能力、生态优势、合规经营等角度提出了推进生态产品评价的前提条件。  6、评价类别及形式  基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具体产品评价相衔接的整体要求，提出了生态产品评级的形式，即“特定生态产品评价+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并给出了各类型评价的内容和评价主要成果。  7、评价流程  在参考国家合格评定关于审核、评价相关标准要求的基础上，给出了生态产品评价的主要流程（申请意向提出、生态符合性评审、正式申请提交、受理评审、评价实施、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复核、评价决定、证书发放、标志标牌使用和获证后监督管理）及相关环节的主要要求。   1. 评价证书和标志   从评价证书和标志两个维度，给出了获证的生态产品标识内容要求和使用管理规定。 |
|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 |
| 法律法规和强制 性标准的关系 | 本文件的是在参考国家生态产品总值核算、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及国家合格评定相关标准的上制定的，遵循了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价值核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态环境相关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政策文件的规定。 |
| 与其他有关标准 的关系 | 通过检索“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尚无相关或相似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 |
|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 无 | |
| **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
| 整合生态产品评价相关经营管理主体、技术主体、应用对象主体及主要交易主体立力量，形成生态产品评价专项工作小组，形成评价资源库，推动生态产品评价相关标准宣贯培训。选择区域基础条件好（生态优势明显、具备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当地意愿高、有一定工作基础的项目，推进生态产品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广泛宣传推广，提升生态产品评价的影响力；同时链接交易中心、金融机构等推进生态产品评价结果应用，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在此过程中，整理、收集相关方对生态产品评价系列标准的意见建议，不断修改完善相关标准，条件合适时将相关标准上升为国家、行业标准，助力生态产品评价规范发展。 | |